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方途公招（服务）2024-005号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及实景三维建设（实景三维数据内业生产）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JCCH-2024-010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2345000.00元

（大写：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基础测绘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基础测绘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及实景三维建设（实景三维数据内业生产）包二（方途公招（服务）2024-005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合同的依据

下列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本项目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设计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工作内容：

1. 完成海西州城市级实景三维地理场景数据生产：数字高程模型（DEM）生产、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生产、倾斜摄影三维模型（MESH）生产；
2. 完成 1 个重点城镇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包括二维图元数据，三维图元数据，实体属性数据，实体关系数据等；
3. 完成二级检查及抽查，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最终验收；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345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三、交付时间和要求

1. 服务期：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两级检查和省级测绘质量管理部门检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服务期进行定期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

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壹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17250.00元）；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预付款，即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1172500.00元）；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院级检查报告和检查记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费用，即柒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703500.00元）；

4. 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费用，即肆拾陆万玖仟元整（¥469000.00元）；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在项目开工后对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最终成果及时检查验收；

2. 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

3. 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4.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向甲方交付检查合格的成果资料；

2. 对甲方过程质量监督和最终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全面修改和完善，并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4.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复制成果资料。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开展项目生产，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进度款；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除外）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退付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无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基础测绘院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春青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3001373637050017615

账号：51001556808050126868

联系电话：0971-6117377

联系电话：028-84884798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张丽娟

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5月29日